

关于对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9】第 13 号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你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本问询函使用的各类名词简称及含义请参见你公司《预案》释义部分）：

1、《预案》显示，浙建集团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三季度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2.63%、87.47%和 87.43%，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率分别为 92.84%、94.06%和 92.31%。

（1）请结合浙建集团的主营业务详细说明浙建集团资产负债率、流动负债占比处于较高水平的原因，并结合资产负债率情况说明浙建集团是否存在财务风险。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应对措施。

（2）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负债占比详细说明浙建集团资产负债率较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3）请结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说明本次重组上市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预案》显示，国资运营公司、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

筑、财务开发公司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请详细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签署的原因、背景、成立条件与主要条款，以及该《一致行动协议》的期限、是否具有稳定性与可持续性，是否可撤销。

3、《预案》显示，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对浙建集团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浙建集团将注销法人资格，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相应注销。交易完成后，浙建集团目前的全体股东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后国资运营公司还将继续受让陈军、黄娅妮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请说明在上述交易过程中是否可能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4、《预案》显示，国资运营公司作为置出资产的承接方，以置出资产为对价（作价金额等于置出资产交易定价）受让陈军、黄娅妮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请说明上述交易安排的原因、必要性，以及上述剩余股份转让是否违反《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形的，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及在交易过程中从该等主体直接或间接接受该上市公司股份的特定对象应公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规定。

5、《预案》显示，本次交易对手方包括浙江省国资运营公司、工银投资、中国信达、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共 7 家公司。请你公司结合对手方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补充

说明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6、请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房地产业务。若是，请披露具体情况。

7、《预案》显示，浙建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陈军、黄娅妮持有的上市公司 6,086 万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12.53 亿元。请说明浙建集团本次协议转让的资金来源。

8、《预案》显示上市公司董事赵传淼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确定性的减持计划，但并不排除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可能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赵传淼拟减持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第七条第（九）项的规定，明确赵传淼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如存在减持计划，则披露拟减持的股份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如不存在减持计划，则请上述主体作出不减持的承诺。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9 年 5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4月24日